司法院大法官一行視察花高分院檢業務

【本刊花蓮訊】司法院李大法官鐘聲、翁大法官岳生、翟大法官紹先、楊大法官與齡、楊大法官建華、楊大法官日然、馬大法官漢寶、吳大法官庚、史大法官錫恩、陳大法官瑞堂、張大法官特生、李大法官志鵬，偕同蔣參事次寧、黃科長一鑫、江編審美容、谷速記員雲祥、徐書記官南琬、王書記官素萍一行，於日前上午八時三十分蒞臨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考察，由該院金院長欽公簡報東部地區各類案件發生原因與審理情形，繼而交換意見，及巡視各辦公室，慰問同仁辛勞，並拜訪高分檢李檢察長光清。（秋）

鍾副秘書長曜唐主持第六期書記官結訓典禮

【本刊高雄訊】司法院囑託高雄高分院舉辦之各級法院書記官第六期在職訓練，日前圓滿結束，成果甚佳，並在當天上午十一時假電信訓練所高雄分所舉行結訓典禮，司法院特派鍾副秘書長曜唐親臨主持，人事處周處長國隆亦到場觀禮。

鍾副秘書長在致詞時，首先代表院長、副院長及秘書長對於學員之辛勞表示慰勉之意，並贊許學員們高昂的學習情緒，專心聽課，希望回到自己的崗位以後，對於工作態度、工作方法及效率品質上能展現新的面貌，並提出以下四點勉勵學員：㈠要發揮團隊精神：書記官工作重要，各項業務應與法官密切配合，才能使案件順利進行。㈡要重視電腦化作業：認眞學習操作電腦，以減輕工作負擔，提高工作效率與品質。㈢做個可信賴的司法人員：勉勵同仁應勤儉以改善生活，要敬業以盡忠職守，才能贏得民衆之信賴。㈣做好親民便民工作：平時服務態度要和藹，注重便民工作，留給人民好印象，使人民對司法尊重。

隨後由鍾副秘書長頒發學員結業證書，由高雄高分院書記官黃文生代表領受。廖院長亦頒發獎狀給成績優良人員，分別爲：沈育坤、余素美、游耿斌等三人，會後舉行聚餐，隨即在一片互道珍重中依依踏上歸途。（銘）

鍾副秘書長及廳處主管分別視察各級法院業務

【本刊板橋訊】司法院鍾副秘書長曜唐率同第四廳劉廳長瑞村、周處長國隆、白幫辦文漳等一行七人，於日前蒞臨板橋地方法院視察司法業務電腦化推展情形，由楊院長仁壽親自接待。

該院自七十七年執行電腦化政策以來，目前已納入電腦化系統計有：㈠民事整合網路系統；㈡刑事審判作業系統；㈢行政事務系統—處理人事、薪津及物品管理等事務作業。

鍾副秘書長等除巡視各科室實際瞭解硬體配置及各軟體系統操作，聽取該院對各系統發展計劃及意見，嗣後並指示司法業務電腦化尙須進一步發展與推廣，應向便民、利民之方向邁進，確切做到司法業務電腦化之目標。（才）

田主任式五榮退　廖院長頒獎留念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人事室田主任式五，服務司法界近四十年，目前奉准自三月一日起退休。

田主任河北省霸縣人，民國三十七年隻身來台，歷任雲林、宜蘭、屏東地方法院及屏東監獄及新竹地檢處人事室主任，七十九年五月調派該院任職至今，是一位資深績優之司法人員。田主任爲人謙和，平時服務同仁，不遺餘力，深獲同仁愛戴，長官器重，退休前夕，猶爲辦理書記官在職訓練敎務工作而盡心盡力，該院廖院長維輝爲表示歡送與感謝之意，特在工作會報時，親頒「功成身退」銀盾乙面，以資留念，同仁們亦深表懷念與祝福。（銘）

【本刊桃園訊】司法院第一廳呂廳長潮澤、第二廳吳幫辦敦等，日前蒞臨桃園地方法院視察業務，由該院陳院長義雄親自接待。

呂廳長等除代表司法院林院長對全體同仁表示慰問外，並於該院會議室調查閱有關簿冊及調閱民、刑事、民事執行遲延案卷，及視爲不遲延案卷，另根據辦案進行簿，調閱民、刑事審判、民事、財務、執行、非訟、提存、觀護及簡易庭案件卷宗詳加審核，歷時三天，並於審閱完畢後，在該院大禮堂舉行座談會講評，由陳院長主持，庭長、法官、觀護人及書記官以上人員與會參加。

陳院長首先致詞歡迎，繼由呂廳長及吳幫辦就視察結果之優缺點分別提出講評，並特別提出該院就遲延及視爲不遲延案件之清理已頗具成果，但仍應繼續努力。會中，該院院長、庭長、法官分別就司法行政及審判相關法規之修正與司法院視察長官交換意見，討論氣氛熱烈，會議至下午四時卅分圓滿結束。（姝）

【本刊臺南訊】司法院胡廳長致中偕同簡幫辦朝振、吳幫辦敦、趙科長永康、顏科長南全、沈科長銀和、林科長開任等一行，於日前蒞臨臺南高分院視導民、刑事司法業務，受到李院長志青熱忱接待。視察連續三天，分別調閱民事案卷七十八件，刑事案卷一百三十七件，各股辦案進行簿、刑事被告羈押簿一一審核。隨後並假該院四樓會議室舉行視導業務座談會，由李院長主持，全體庭長、法官及書記官長，民、刑事紀錄科、研考科、文書科各科科長參加。

李院長首先對胡廳長等一行，連日來詳閱卷證，非常辛勞，申致敬意。同時懇請胡廳長、簡幫辦就發現的缺失，一一指明，以便改進。繼由胡廳長、簡幫辦轉達林院長、汪副院長、王秘書長、鍾副秘書長對同仁平日工作的辛勞，表示慰勉。最後並就民、刑事審判業務，於視察中所發現之優點及缺點分別說明。（南）

基市貨物包裝職業工會　贈基檢輪椅服務殘障人士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檢署姜檢察長有感於殘障當事人來署洽辦公務，行動不便之苦，爲加強爲民服務及便民利民之旨，除指示該署總務科招商將則所安裝扶手及修改梯階外，並擬購置輪椅兩張，分置於該署大門及後側門入口處之法警室、收發室，以爲殘障當事人做更多更完善之服務。事爲基隆市貨物包裝業職業工會郭常務理事政次（亦即基隆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秘書長）獲知，隨即主動表示該工會願意捐贈，姜檢察長對於包裝業工會及郭常務理事熱心公益之善舉，深感難能可貴，亦至表感謝。相信今後該署在推行爲民服務方面，必定可做到更完滿。（祥）

卓金獅黃全豐榮退　嘉院基檢茶會惜別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財務執行紀錄科卓科長金獅，服務司法機關長達三十餘年，日前奉准自願退休，該院王院長爲表示惜別之意，特於退休前夕，在院長室舉行茶會歡送。會中王院長除頒發三十年服務獎章外，並特頒「功在司法」銀盾乙座，以資留念。各科室主管多人到場觀禮，並臨別贈言，場面熱誠感人，會後並攝影留念。（卿）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檢署黃錄事全豐先生將於本（八十一）年三月一日自願退休，退休前夕，該署姜檢察長特舉辦茶會歡送。會中姜檢察長對黃全豐先生任職該署期間，奉公守法，克盡職責，至爲肯定與嘉許，隨後並贈予「竭智盡忠」銀盾乙面，以表揚及感謝黃全豐先生之辛勞。茶會簡單隆重，同仁對於黃全豐先生之退休，均有一種依依不捨之情，在互道珍重聲中結束了茶會。（祥）

日本最高法院加速審理速度

—民事方面法院與原告、被告律師聯線

使用在企業界總公司分公司間之會議的「電話會議系統」，從今年起被導入法院。這是最高法院爲了加速民事裁判之審理而所企畫的，它使得原、被告雙方律師事務所及法院等三方以電話迴線聯結而得同時對話，縱不至法院集合待以解決之事物，在此種電話會議中即得處理完畢。此筆費用業經政府編列在一九九二年的預算案中，計劃先在東京、大阪等大都市之數個地方法院配置。

電話會議系統乃由三個地方的電話皆可以同時對話之NTT的「三方電話」服務，使用集音麥克風、擴音器，但不持受話筒由複數以上人等皆可對話之「音聲會議裝置」，組合而成。

此種電話會議裝置係設於法院內由法官或書記官，及赴法院的律師們使用麥克風及擴音器，在事務所參加會談的律師則使用一般的受話筒，就對手的主張求取說明，就爭點的究明、和解案的內容及下次的言詞辯論期日等予以對談。

與此一併施行者尙有，已於一九九一年止導入完畢之民事裁判用之電傳機，互相傳送業經歸納當事人等意見之「準備書面」。除訊問證人等之僅能在法庭內處理之事項以外，概皆以電話解決之。又，記錄用有必要留存之物，乃以確認口頭辯論時之電話會議內容，使之具有民事訴訟法上之效力。

據最高法院事務總局謂，於詢問原告、被告之際，若僅打電話給單方的律師，恐會招致對方的疑慮，是以關係人皆能同時對話的方式才是理想的。又稱，僅僅爲了簡單事項或文書的交換就須聚集至法院是很不效率的，在北海道或九州的律師，亦會與東京地方法院之裁判有關，於律師活動範圍擴大的現階段，要決定所有關係的人等皆聚集於法院的日期，也是困難的。

據說，裁判中的電話會議，在美國係因州而以「TELEPHONE CONFERENCE」予以法制化，對與遠地律師間的訴訟進行有所助益。我國目前正由法制審議會對民事訴訟法的全面修正進行作業，會議中亦論及應如何更積極地利用電話會議。

（譯自朝日新聞一九九二年一月廿一日）

臺東地院工作會報　李院長提示工作重點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於日前舉行工作會報，由李院長文成主持，錄事以上同仁均出席會議。會中除由各單位主管報告工作情形外，該院李院長並就八十年度一年來工作績效及應行改進事項提出檢討，對同仁均能默默奉獻，各守本位，負責盡職，各項業務皆有顯著進步，表示嘉許。接着李院長在會中指示下列工作重點，希望同仁互相勉勵，全力以赴：一：法律常識宣傳工作請服務處籌劃辦理。二、外語進修日語、英語初級班請人事室登記俾及早開課。三、法警懸缺二名請人事室辦理招考事宜。四、民刑事辦案速度及維持率請各法官繼續努力。五、本院進行中之三大工程，請有關人員盡心盡力，督促進行。六、加強業務檢查，指派專人不定期調卷檢查。七、今年司法節司法院林院長所提示「現代國家的司法理念」請同仁抽空研讀。（和）

八十年律師高等考試試題（民事訴訟法）

一、請說明理由答覆下列問題：（廿五分）

甲所有之A特製轎車（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因車禍被B卡車撞毀，甲經調查確認駕B卡車撞A車者，非乙即丙，但無法確定究係乙抑係丙，遂請敎律師應如何起訴。

試問：㈠律師應如何建議？

甲決定先以乙爲被告，本於侵權行爲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其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爲：

1.確認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金額爲新臺幣一百萬元。

2.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一百萬元。

試問：㈡上開聲明在訴訟法上有無不當？

在言詞辯論進行中，甲把上開聲明⑴撤回，把聲明⑵修改爲「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八十萬元。」，乙同意甲之撤回，但對甲之修改聲明⑵，則表示異議。

試問：㈢甲之修改聲明⑵是否合法？

假如法院認甲之修改聲明⑵爲合法，乙抗辯A車非乙駕車所撞，乙無過失責任可言云云。雙方就此爲充分之言詞辯論後，法院認定A車係被乙駕B卡車所撞毀，乙應負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判決乙應給付甲新臺幣八十萬元確定。嗣後，甲對乙再行起訴，請求乙賠償殘餘之新臺幣廿萬元之損害。

乙抗辯：1.本件訴訟標的業經前訴訟確定終局判決裁判，甲竟再行起訴，自屬不合法；

2.A車非乙駕車所撞，乙無過失責任可言。

試問：㈣乙之抗辯是否成立？

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租金廿萬元、借款十五萬元、損害賠償十萬元，第一審法院僅就租金及借款爲原告全部敗訴判決，損害賠償部分漏未判決。原告對租金及借款之判決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僅就租金廿萬元改判原告之勝訴，借款部分漏未判決。雙方當事人均未於廿日之不變期間內聲請補充判決。

問：㈠原告可否就損害賠償十萬元重行起訴？（十五分）

㈡原告可否就借款十五萬元重行起訴？（十分）

三、第二審爲事實審兼法律審，當事人仍得依法爲訴之變更或追加，設第二審法院認爲左列情形之上訴有理由，試舉實例並附訴訟法上之理由解答之：

㈠雖上訴理由未加指摘，但因第一審法院之判決，適用法規顯有不當者。

㈡因上訴人於第二審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證明其主張爲眞實者。

㈢因上訴人依法爲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訴應受肯認者。（廿五分）

四、養父A及養母B，以養子C對其二人爲重大侮辱，訴請宣告終止A、B與C之收養關係，第一審法院判決A、B敗訴，僅由B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於八十年七月廿日辯論終結，諭知同月廿五日宣判，B於同月廿三日具狀提出於法院，主張C於同月廿一日將之毆傷係對其爲虐待，又C犯詐欺罪被判有期徒刑二年確定（B於同月十日取得該刑事判決書），並陳述A於同月廿二日死亡，第二審法院仍於同月廿五日爲駁回B上訴之判決，在理由內說明B就同月廿三日具狀主張之事實，未能舉證證明，不足採信，試問下列各點：

㈠B上訴之行爲，其效力是否及於A？又A之死亡，對於該訴訟有無影響？

㈡第二審法院之處置是否符合訴訟法之規定？

㈢設B於前開判決確定後，再以上述七月廿三日狀述之事實向第一審另行起訴，請求終止其與C之收養關係者，法院應如何處理？（廿五分）

法源資訊系統
一、資料庫範圍，含有：㈠法規㈡司法解釋㈢判例要旨㈣裁判要旨㈤決議㈥法律問題座談㈦法學論文索引。
二、查詢系統功能：
叢書列
已出版
41
3317481
382-0